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指定保荐代表人高书法先生和胡伟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胡伟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证监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候

选人，安徽省属国有企业“538”英才称号获得者，安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主持了科大智能、科大国创、欧普康视、安徽交规院、安科生物、皖通科技、洽洽食品、徽商银行等 IPO 项目，国轩高科借壳东源电器、淮北矿业集团重组上市、淮南矿业借壳芜湖港、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乐金健康、合锻智能、应流股份、司尔特、中鼎股份、雷鸣科化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再融资项目，以及淮南矿业、中煤矿建、水安集团、中盐红四方、中国宣纸集团、安徽广电集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项目。

2、高书法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乐金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 IPO 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等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储召忠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吕涛先生、蒋贻宏先生、丁东先生、俞强先生、夏川先生、刘勋滕女士。

二、发行人简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hu Jinz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311.85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克炜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1 日

业务范围：　　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邮政编码：　　246400

联系人：　　苏璿

联系电话：　　0556-5125656

传真号码：　　0556-4298686

电子邮箱：　　zqb@jzt3.com

互联网网址：　　www.jzt3.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部门、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程凤琴、张同波、姚桐、郁向军、王军、张晓健和祝传颂等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金张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易所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金张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7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97 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175.39	30,062.14	36,386.67	14,033.94
非流动资产	35,401.12	32,109.43	18,245.51	13,433.34
资产总计	62,576.50	62,171.57	54,632.18	27,467.28
流动负债	9,569.29	10,081.04	10,308.91	8,770.54
非流动负债	6,324.31	6,310.10	3,075.58	322.53
负债合计	15,893.59	16,391.13	13,384.49	9,09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82.91	45,780.44	41,247.68	18,3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76.50	62,171.57	54,632.18	27,467.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营业利润	958.89	6,079.86	4,878.91	5,879.40

利润总额	1,018.69	6,103.47	4,874.18	5,796.51
净利润	902.47	5,480.08	4,314.05	5,05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47	5,480.08	4,314.05	5,05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32	5,045.25	3,781.17	4,96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1	9,177.37	-731.13	2,99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7	-13,167.54	-4,945.57	-2,3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	-2,117.33	18,315.89	-2,033.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	7.39	-17.53	-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9.33	-6,100.10	12,621.66	-1,406.1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4	2.98	3.53	1.60
速动比率（倍）	1.79	2.27	2.50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6	28.11	26.32	3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5.42	7.80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2.88	4.27	3.91	4.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1.47	8,127.30	6,466.93	6,8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2.47	5,480.08	4,314.05	5,05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7.32	5,045.25	3,781.17	4,960.70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3.50	3.15	3.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10	-0.09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73	1.53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5.51	4.99	2.81

（5）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9	0.0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61	0.61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0.52	0.5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0	0.77	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97号）。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金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金张有限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334.70 万元折为 6,4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97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98 号），报告认为：金张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1）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查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系由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

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770.62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未能及时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功能膜材料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线定制与调试、产品测试等多个环节，具有新产品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这就要求公司不仅要把握终端用户的需求，还要结合上游基膜、功能性涂层材料等行业状况，以及上述功能膜材料新产品开发特点，持续快速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研发与替代的风险。

（三）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投入大量研发经费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若公司技术成果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能膜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

求不断增长。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呈现不断加剧的态势。此外，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国际功能膜材料知名企业也将会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未来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抓住当前的市场发展机遇，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企业规模，将会在未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钢化膜制造，最终应用于消费者智能手机贴膜。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以卷材形式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环节生产过程简单，主要通过分条设备、模切设备将光学功能膜材料卷材分条、切割成片材，所需生产人员不多，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单台价值不高，生产设备总投入不多，行业进入门槛低，模切厂商众多，企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低，且大多为民营企业。因客户上述特征及其自身经营需要，公司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重要客户，部分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此外，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加工过程简单，作为民营企业，部分模切厂商客户存在实际从事模切加工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生产环节的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六）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开学季、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生产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所需的PET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41%、**67.03%、65.73%和78.87%**，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东丽国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从该企业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2%、**36.51%、18.90%**和**39.94%**。公司与东丽国际形成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已取得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的授权。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5%、63.67%、52.58%和 52.6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九）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3.13 万元、7,124.73 万元、9,767.80 万元和 10,323.3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45.00 万元、10,775.24 万元、7,244.43 万元和 10,144.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

别为 163.82 万元、139.40 万元、104.84 万元和 136.45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尽量降低存货库存，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9%、19.26%、20.63%和 21.53%，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所属功能膜材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面临着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的风险

东丽国际母公司东丽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基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功能膜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从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PET薄膜，用于防蓝光产品生产。公司从2013年起与东丽国际开始业务合作，2014年公司开始研发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于2015年成为东丽国际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公司将东丽国际防蓝光PET基膜通过自身的涂层材料配方、精密涂布等技术生产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并进行市场应用和推广，相互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东丽国际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PET薄膜全部从东丽国际采购。若未来东丽国际与公司解除防蓝光PET薄膜相关合同，将对公司防蓝光产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功能膜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随着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广阔。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功能膜材料的主要生产和应用市场，功能膜材料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功能膜材料产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业内相关企业已掌握功能膜材料相关开发与生产技术，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与此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将“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作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点工作之一，功能膜材料行业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以及偏光板领域、集成电路产业。上述终端应用领域的相关市场前景情况如下：

1、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活跃、产品门类众多、产业价值链长、辐射带动能力强，是全球技术和产业竞争的高地之一。我国消费电子产业近些年实现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历史性跨越发展，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迈向了新台阶。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在我国已经得到普及。

当前我国消费电子已在新型显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领域中实

现了快速发展。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将加快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融合创新。消费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包括功能膜材料产业在内的其他行业的发展。

（1）智能手机行业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高，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消费品。根据Wind查询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从2013年度的10.19亿部增长到2018年的13.95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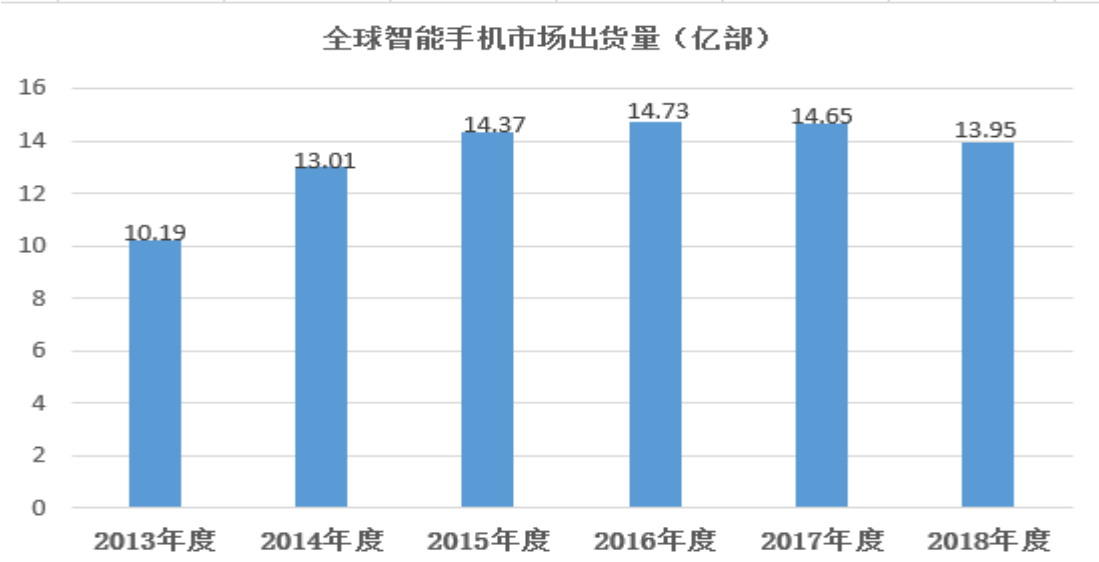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智能手机已经成为集丰富功能于一体的便携设备，通过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应用软件满足终端用户网络视频通信、微博社交、新闻资讯、生活服务、线上游戏、线上视频、线上购物等众多需求，智能手机的普及率越来越高。

我国是智能手机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我国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随着近年来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拥有华为、小米、OPPO、VIVO等智能手机知名生产厂商，在世界智能手机生产供应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依据IDC发布的数据报告显示，世界前七名手机厂商中，中国厂商占据五个席位，且市场占有率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根据Wind查询的数据显示，国内智能手机近年来出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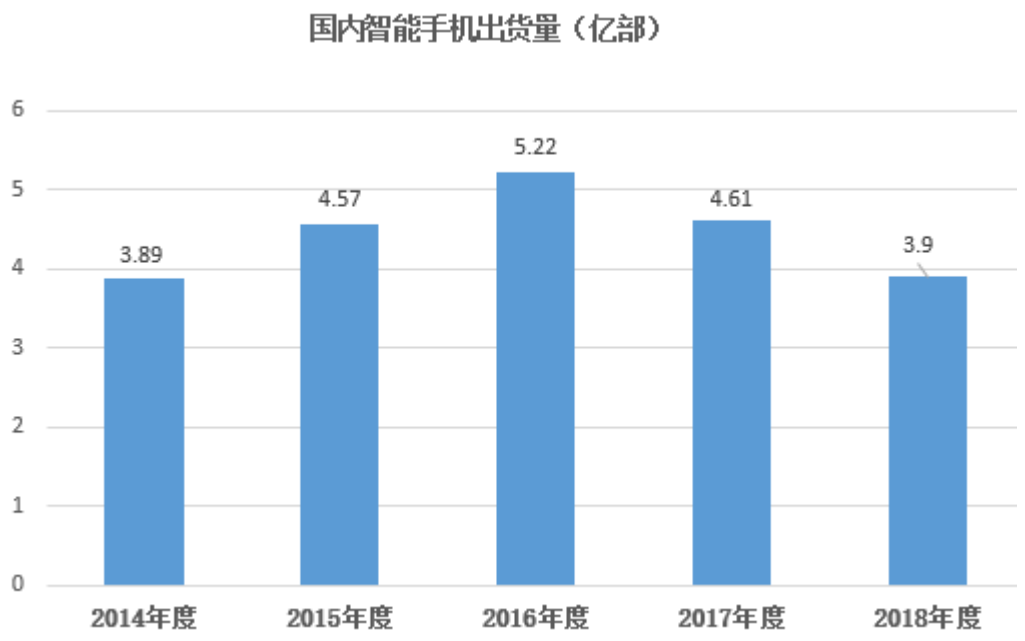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此外，随着5G通信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将引发新一轮的智能手机换机潮。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 5G将全面构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从线上到线下、从消费到生产，从平台到生态，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这将直接促进智能手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平板及笔记本电脑

全球经济发展已逐渐进入到以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阶段，计算机作为下一代信息技术革命的载体，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使用。随着计算机设备制造技术的升级创新，以轻薄、便捷化为特点的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逐渐在消费市场中占据主流地位，全球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近年来全球出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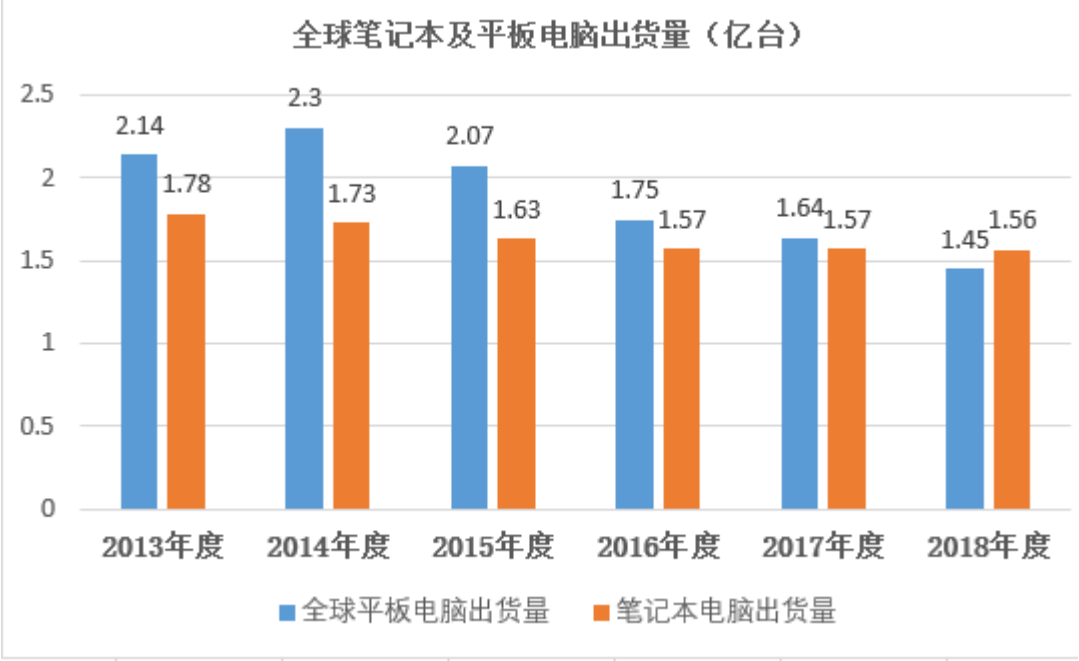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计算机在我国的应用已经非常普及。根据Wind数据查询显示，我国2018年微型计算机的生产量已达到3.07亿台，相应的计算机产业规模已居世界首位。 平板电脑能够给予用户在视频、游戏以及阅读等应用场景中更好的体验，得到了国内消费者的青睐。随着5G技术、信息云处理、VR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商务办公等领域将占据一定的市场空间。

笔记本电脑发展至今，无论是款式还是性能都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我国已成为笔记本电脑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度我国笔记本生产量约为1.72亿台。由此可见，我国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量较大。

（3）智能电视

目前，在居民收入提升、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智能电视在我国应用越来越普遍。智能电视基于互联网应用技术，拥有开放式的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并且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智能电视不仅在家庭广泛使用，而且在教育领域、商业场合等得到广泛应用。当前，智能电视正逐步向高清化、薄轻化、大尺寸化方向发展，这将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对新型智能电视的消费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国家统计

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智能电视的生产量约为0.73亿台，到了2018年智能电视生产量已达到1.14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1.79%。我国智能电视近年来生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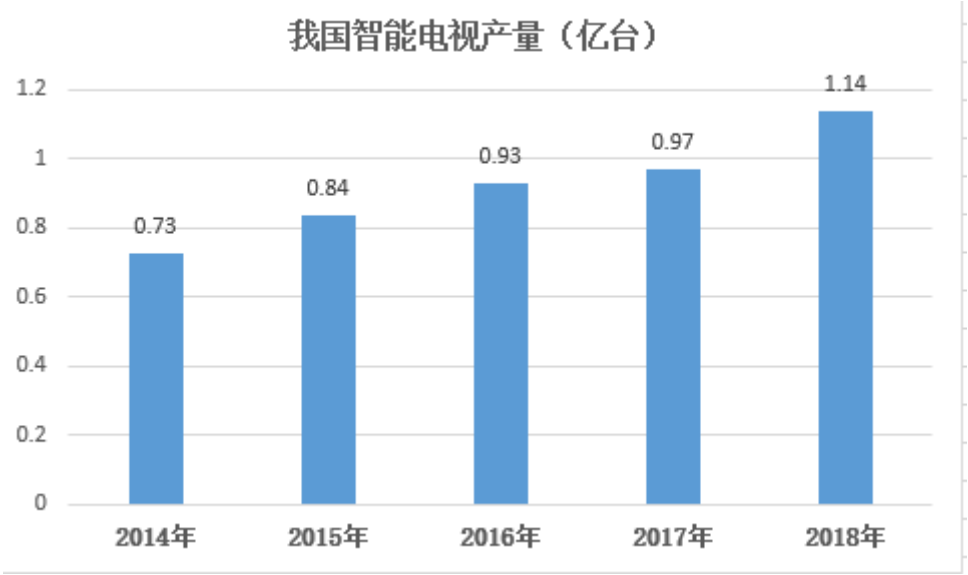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偏光板行业前景

偏光板是液晶面板的关键零部件。目前市场主流的显示面板分为两种，即LCD和OLED，根据成像原理的不同，LCD需要两张偏光板，OLED需要一张偏光板。而目前全球偏光板主要以TFT-LCD面板用偏光板为主，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偏光板LCD出货面积大约为4.17亿平方米，预计2020年全球偏光板LCD出货面积大约增长到5.30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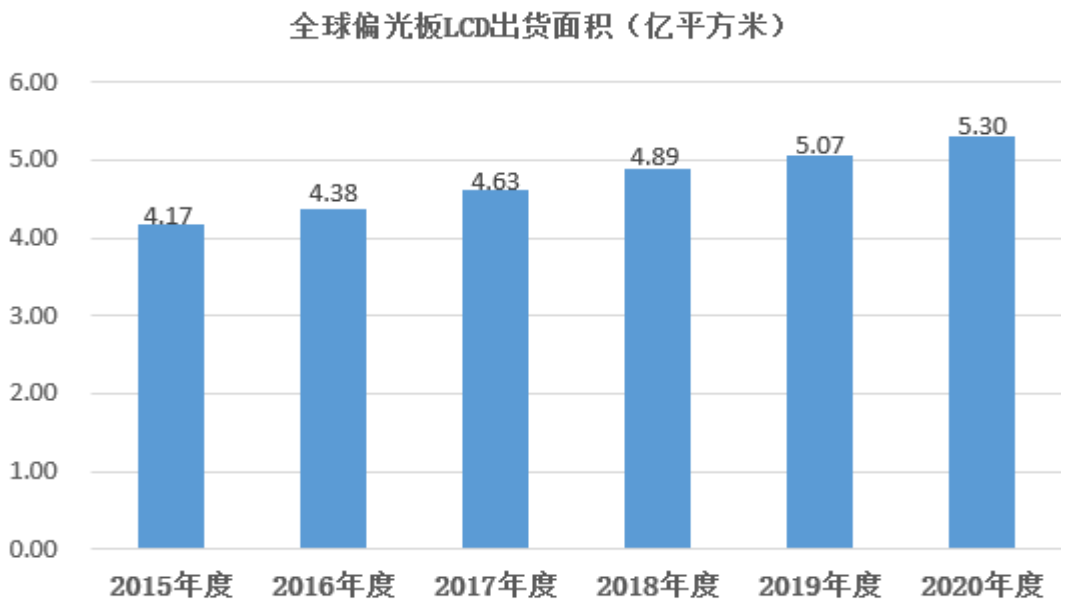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缺芯少屏”的产业难题。为解决该难题，国家大力支持芯片和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鼓励自主技术创新，加大上述产业投资。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在液晶面板领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实现了技术的突破，目前我国液晶面板生产能力已位居世界首位。我国于2017年底率先投产了10.5代LCD生产线，已逐渐从液晶面板行业的追随者转而成为行业的领跑者。伴随国内液晶面板生产能力的逐步释放，急需面板上游产业偏光板的本土配套。国内液晶面板、偏光板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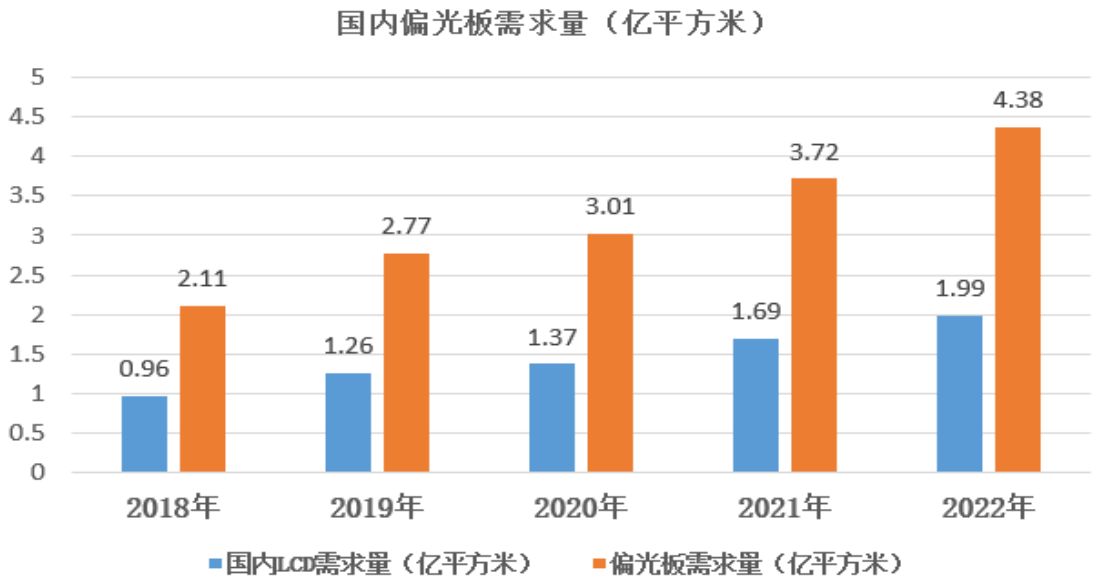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整理

由上图可见，未来国内液晶面板厂商对偏光板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偏光板离型膜是生产偏光板的关键材料，偏光板生产厂商对该产品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根据相关数据的显示，2018年我国LCD面板需求量约为0.96亿平方米，预计到2022年该需求量将达到1.99亿平方米；相应配套的偏光板需求量，2018年需求量约为2.11亿平方米，预计2022年需求量约为4.38亿平方米。由此估算，到2022年国内对偏光板离型膜的需求量约为4.38亿平方米。此外，在偏光板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同样数量的偏光板保护膜相配套的离型膜。

3、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概况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核心，其发展状况对国家经济与科技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中国集成电路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2014年国家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从政策、资金、财税、人才培养、产业规划等领域推动产业发展，并根据产业发展现状，不断出台鼓励政策措施。我国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把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作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突破技术卡脖子工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当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未来发展空间极其广阔。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3,015亿元，2018年达到6,5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32%。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集成电路前制程及后制程用功能膜材料产生旺盛的需求。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近年来发展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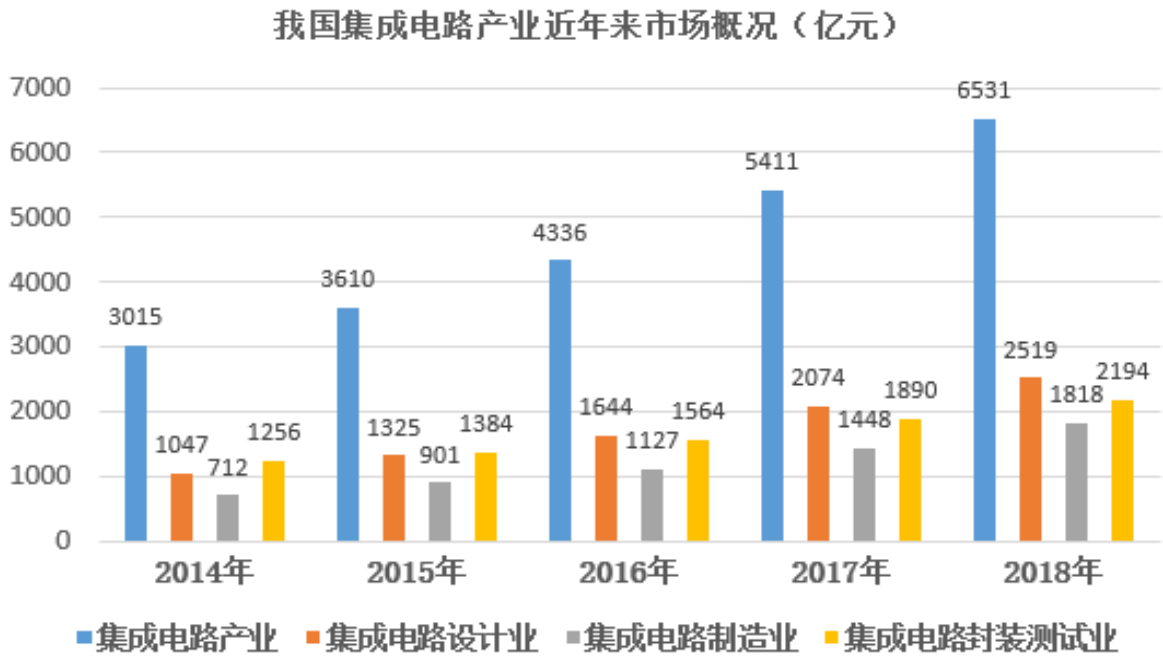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半导体行业协会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6,531亿元。公司生产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以PI薄膜(高端聚酰亚胺薄膜)或PO薄膜(聚烯烃薄膜)为基膜，通过涂布自制的涂层材料，能够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树脂灌封、芯片屏蔽、芯片切割等加工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32.56万元、349.06万元和699.90万元，该产品销售收入从无到有，且逐年增加，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产能的相应提升以及市场的逐步拓展，该产品销售收入将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功能膜材料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掌握多项功能膜材料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其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高度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当前，公司已与复旦大学联合成立了“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与安徽大学合作成立了“安大-金张功能膜新材料联合实验室”。通过与知名高校及单位的产学研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加快技术及产品创新步伐。公司具备从产品设计到工艺开发、产品测试、加工生产和技术服务的完整开发能力，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2、工艺创新与生产线自主定制开发优势

公司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与生产加工过程的材料配方、涂布、平整控制及设备协同等关键工艺和技术紧密相关，其中精密涂布和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是生产过程中关键技术。凭借多年的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精密涂布和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涂布工艺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涂层材料配方均为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而成，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光学功能膜材料配方开发经验，能够根据产品的类型和客户需求，配制出不同功能的涂层材料，实现产品的不同功能特征；生产线设计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定制开发相应的生产线，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良品率和智能化水平。领先的精密涂布工艺水平和生产线设计开发能力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及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坚实技术保障。

3、快速响应市场能力优势

公司当前产品最终主要用于各类新型显示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普遍存在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等行业特征，这就要求上游材料供应商具有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公司长期专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领域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突出。一方面，公司核心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功能膜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对终端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和把握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技术

创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等提供指引，持续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功能膜材料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和高效服务，及时准确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服务客户。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高效精干的生产管理团队，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关键工艺和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生产系统，能够配合客户的实时订单要求迅速组织生产并实现保质保量的供货，具有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

4、上下游“联动式”特色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在持续坚持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的同时，结合主营产品最终应用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快、技术和产品升级快等产业特征，成立了以技术研发部门为主，销售、生产和采购部门协同与配合的研发体系，最终实现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紧密合作的上下游 “联动式”特色研发模式。客户端方面，公司市场销售部门通过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持续跟踪，在了解产品市场情况的同时，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供应端方面，公司与东丽国际等国际基膜材料供应巨头形成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与供应商合作沟通，推进公司对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设计与开发。凭借创新的上下游联动特色研发体系，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将技术研发活动延伸至产业链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阶段，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客户粘性的同时，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创新能力及效率。

5、品牌优势

功能膜材料产品的光学性能、产品良品率等产品质量是下游行业客户进行产品选择的关键因素，产品若出现品质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出现大规模退换货，还会直接影响与客户的后续合作。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新型显示用领域光学功能膜材料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功能膜材料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优异光学性能、高良品率、健康护眼等良好产品品质，公司在下游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口碑，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和信任。功能膜材料下游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通常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的功能膜材料企业进行合作。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客户粘性打下良好的基础。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及入库检验、产品生产、品质检测、出货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制定了全方位的严格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实现了对产品品质的控制。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环节严格遵守有关规范进行。此外，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设备升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为了提高产品良率，公司配备了在线监测设备，为提升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扩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新型显示配套功能膜及新型显示光学胶的产能，将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作为金张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金张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克炜	21,192,225	25.50
2	东材科技	20,640,000	24.83
3	安庆同安	12,467,792	15.00
4	孙建	7,545,768	9.08
5	陈晓东	6,883,876	8.28
6	苏州苏商	4,155,931	5.00
7	金张咨询	2,743,112	3.30
8	赵贺	2,580,000	3.10
9	孙建波	2,167,049	2.61
10	苏璿	1,102,285	1.33
11	黄蕾	725,582	0.87
12	谷至华	664,948	0.80
13	卢冠群	250,000	0.30
合计		83,118,568	100.00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4 名机构股东，分别是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安庆同安”）、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苏州苏商”）和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张咨询”）。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安庆同安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055；安庆同安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同安”），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苏州苏商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Z634；苏州苏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浦”），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830。

东材科技为上市公司，金张咨询为员工为持有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第五节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和国元证券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在招股书披露了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当年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披

露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六节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国元证券作为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对金张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本保荐机构在金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金张科技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金张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金张科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机构总裁：

陈 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

裴 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晨

保荐代表人：

高书法　　胡 伟

项目协办人：

储召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2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胡伟先生、高书法先生担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伟

高书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